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文件

浙建设发〔2023〕103号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2020版）》部分条文执行问题专家意见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以下简称《设施通规》）、《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以下简称《防火通规》）已分别于2023年3月1日、2023年6月1日起实施。为解决《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2020版）》（以下简称《指南》）中部分涉及《设施通规》《防火通规》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相关条文的执

行问题，《指南》管理组有关专家对相关问题咨询进行汇总，并召开专题技术研讨会，经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专家审查，形成本专家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19日印发

《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2020版）》 部分条文执行问题的专家意见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以下简称《设施通规》）《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以下简称《防火通规》）已分别于2023年3月1日、2023年6月1日起实施。两部通用规范发布公告中废止了相应规范标准的强制性条文。

日前，《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2020版）》（以下简称《指南》）管理组的有关专家，对《指南》中部分涉及《设施通规》《防火通规》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以下简称《建规》）《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以下简称《防排烟标准》）的相关条文执行等问题咨询进行汇总，并召开专题技术研讨会，经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专家审查，形成本专家意见。

本专家意见的具体解释工作由《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管理组负责，具体联系方式：《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管理组秘书处——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310028 杭州市天目山路148号浙江大学西溪校区东一楼，联系人：颜晓强，邮箱：zjxfzn@qq.com）

本专家意见的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专家和主要审查人：

主编单位：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主要起草专家：王健 吕敬建 王靖华 赖庆林 杨彤 项志峰 颜晓强
应振

主要审查人：姜传铎 王宗存 王淑敏 黄剑 黄亚东 王伶剑 何江
林鑫 刘莹 肖志斌

浙江省 2020 技术指南部分条文执行问题的专家意见

一、关于《指南》条文有效性的问题。

《防火规程》《设施规程》实施后，部分涉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的条文对防火设计提出了不一致的要求，《指南》中的相关条文是否仍然有效？

【专家意见】

当《建规》《防排烟标准》中纳入《防火规程》《设施规程》的原强制性条文与《防火规程》《设施规程》对应且不矛盾或不低于其规定时，相应针对原强制性条文作出解释或进一步规定的《指南》条文，可继续执行。

说明：根据 2023 年 3 月住建部组织的《防火规程》《设施规程》强制性规范培训宣贯会和住建部相关问题回复的精神，各类技术标准均将逐步进行修订，以实现与《防火规程》《设施规程》的衔接。在相关标准未修订的衔接阶段，只废除现行规范标准中原条文的强制性，并应按照下列原则把握执行：

- 1.当原标准条文与《防火规程》《设施规程》不重复、不矛盾或不低于《防火规程》《设施规程》相关规定时，保留原条文，但变为非强制性条文；
- 2.当原条文与《防火规程》《设施规程》矛盾、不一致或低于规范规定时，以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规定为准。

二、关于建筑设置消防车道和消防登高操作场地的的问题。

《防火规程》第 3.4.3、3.4.6 条，对消防车道和消防登高操作场地的设置提出了新的要求。（1）对于占地面积超过 3000 m²的单、多层公建均需沿两条长边设置消防车道，增加了单、多层建筑类型的覆盖；（2）除高层住宅外，单、多层住宅也要求沿一条长边设置消防车道；（3）高层建筑应至少沿其一条长边设置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取消了沿周长 1/4 且不小于一个长边长的设置方式。这与《建规》第 7.1.2、7.2.1 条的规定不同，同时针对《指南》第 2.1.1、2.1.6 条，应该如何执行，存在疑问。

3.4.3 除受环境地理条件限制只能设置 1 条消防车道的公共建筑外，其他高层公共建筑和占地面积大于 3000m²的其他单、多层公共建筑应至少沿建筑的两条长边设置消防车道。住宅建筑应至少沿建筑的一条长边设置消防车道。当建筑仅设置 1 条消防车道时，该消防车道应位于建筑的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一侧。

《防火规程》 3.4.3

3.4.6 高层建筑应至少沿其一条长边设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未连续布置的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保证消防车的救援作业范围能覆盖该建筑的全部消防扑救面。

《防火规程》 3.4.6

7.1.2 高层民用建筑,超过 3000 个座位的体育馆,超过 2000 个座位的会堂,占地面积大于 3000m² 的商店建筑、展览建筑等单、多层公共建筑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可沿建筑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对于高层住宅建筑和山坡地或河道边临空建造的高层民用建筑,可沿建筑的一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但该长边所在建筑立面应为消防车登高操作面。

《建规》 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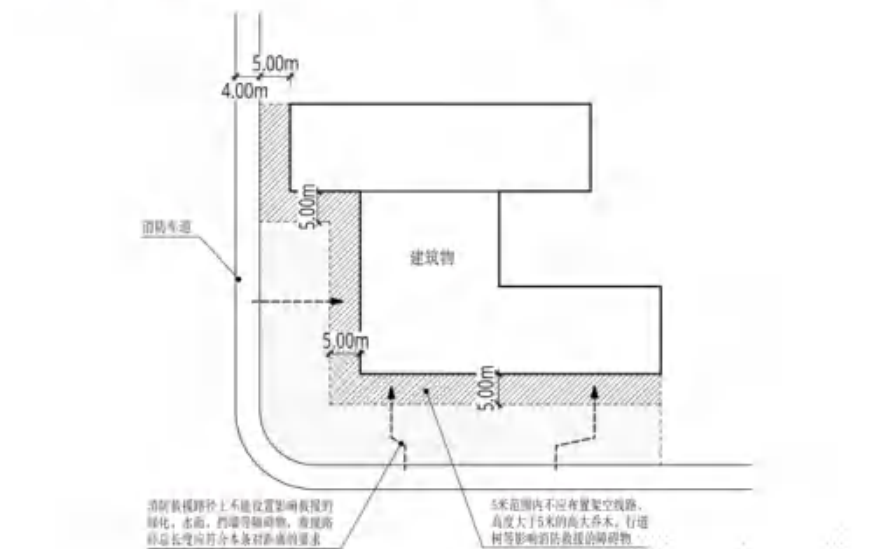
7.2.1 高层建筑应至少沿一个长边或周边长度的1/4且不小于一个长边长度的底边连续布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该范围内的裙房进深不应大于4m。

建筑高度不大于 50m 的建筑,连续布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确有困难时,可间隔布置,但间隔距离不宜大于 30m,且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总长度仍应符合上述规定。

《建规》 7.2.1

2.1.1 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7.1.2 条及第 7.1.3 条规定要求设置消防车道的建筑,其消防车道距离建筑外墙不宜小于 5m、不应大于 30m,距离最不利防火分区的主要出入口不应大于 60m;对于其余建筑,其可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距离最不利防火分区(住宅的最不利单元)的主要出入口不应大于 80m。

贴邻建筑的 5m 范围内不应布置架空线路、高度大于 5m 的高大乔木,行道树等影响消防救援的障碍物。(附图 2.1.1)



附图 2.1.1 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的障碍物

《指南》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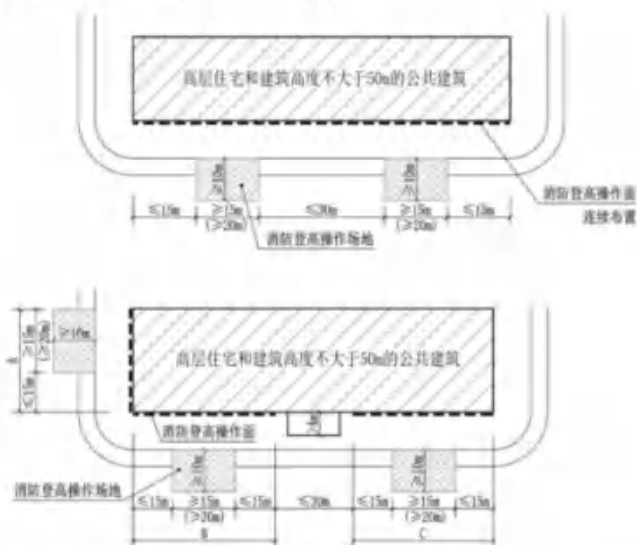
2.1.6 与消防车登高操作面对应,应当设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和连接登高操作场地的消防车道,其长度不应少于建筑一个长边或周长的1/4且不小于一个长边长度。

1 建筑高度大于 50m 的公共建筑,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连续布置。



附图 2.1.6-1

2 高层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不大于 50m 的公共建筑,连续布置消防车登高操作面确有困难时,可不连续布置,消防车登高操作面的间隔不应大于 30m。(附图 2.1.6-2) 高层住宅建筑的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可按照住宅各个单元连续布置。



注: 1、 $A+B+C \geq 1/4$ 周长且不小于一个长边长度。

2、高层住宅高度>50m 时,登高操作场地长度按括号内数字。

附图 2.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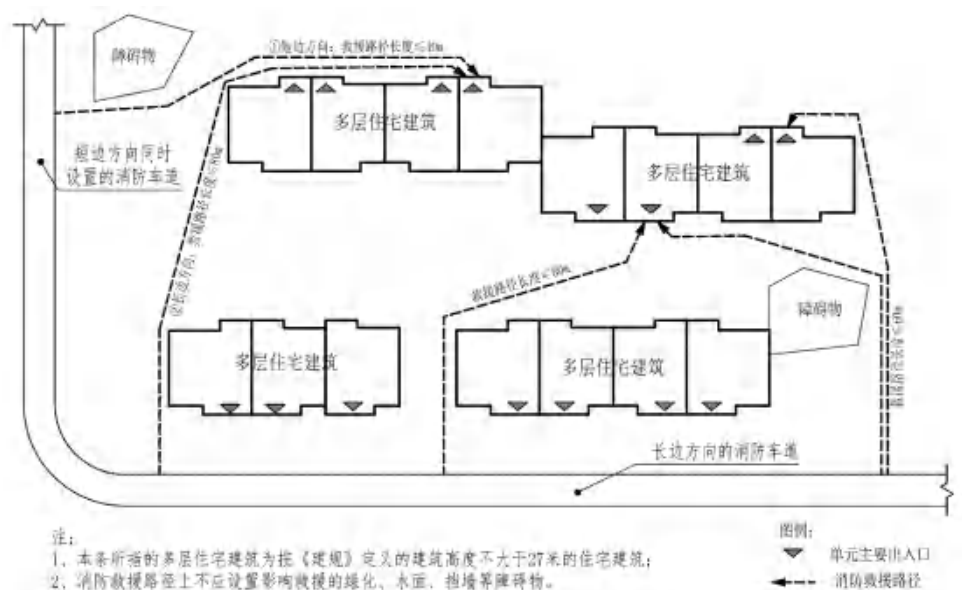


《指南》2.1.6

【专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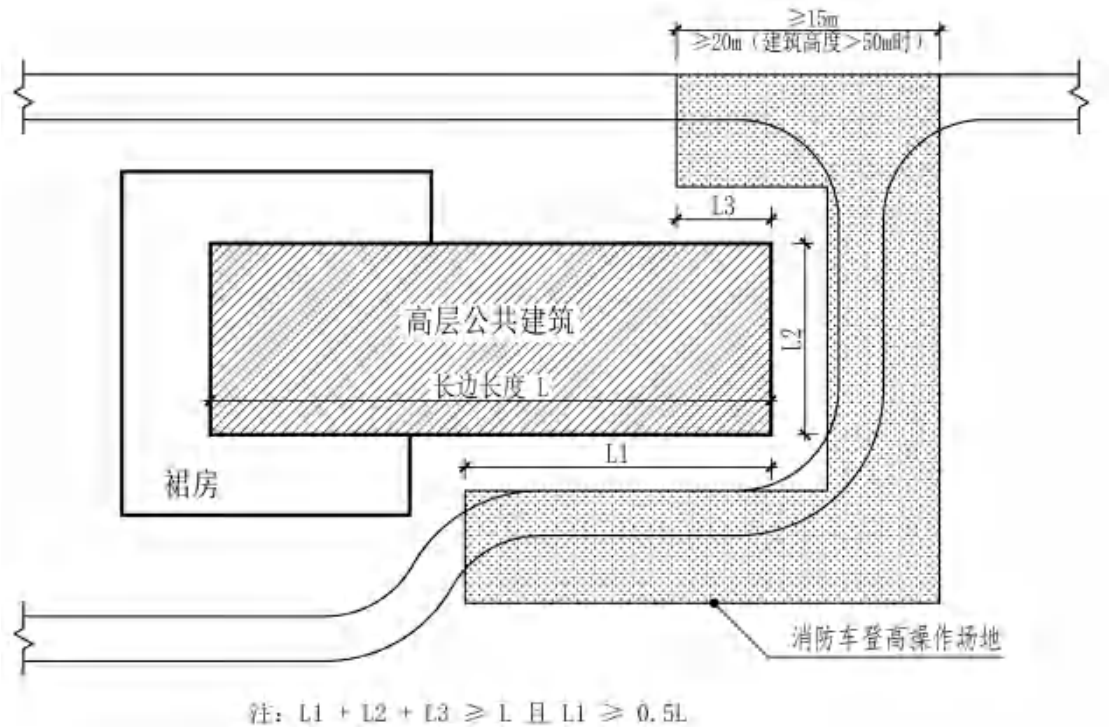
1.《防火规范》第 3.4.3 条中“占地面积大于 3000 m²”指的是单幢公共建筑的占地面积，通过仅用于人员通行的连廊相连的多幢建筑可分别计算各自的占地面积；占地面积不大于 3000 m²的其他单多层公共建筑的消防车道的设置，可按《指南》第 2.1.1 条执行。

2.住宅建筑的消防车道应沿长边方向设置。对于建筑高度不大于 27m 的住宅建筑，消防车道距离最不利单元主要出入口的救援路径长度不应大于 60m；当沿建筑短边同时设有消防车道时，可按短边方向的消防车道距离最不利单元主要出入口的救援路径长度不大于 40m 控制，同时长边方向的消防车道距离最不利单元主要出入口的救援路径长度不应大于 80m。（附图二-2）



附图二-2

3.高层公共建筑的消防登高操作场地沿一条长边设置确有困难时，可与短边侧结合设置，但在沿其长边设置的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单段长度不应小于该高层建筑长边长度的 1/2，同时其各段场地的最小尺寸均应符合规范对消防登高操作场地的规定。（附图二-3）



附图二-3

4、建筑高度大于 50m 时，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可不连续布置，但应确保登高操作场地的总长度不小于一个长边的长度。取消《指南》第 2.1.6 条第 1 款（含附图 2.1.6-1）的要求，场地可参照《指南》附图 2.1.6-2 的要求间隔不大于 30m 布置。

5.《指南》第 2.1.6 条其余各款内容仍然适用，可继续执行。

三、关于尽头式消防车道的回车场地

《防火通规》第 3.4.5 条第 6 款：“长度大于 40m 的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满足消防车回转要求的场地或道路”。《指南》第 2.1.4 条是否仍然适用？

3.4.5 消防车道或兼作消防车道的道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6 长度大于 40m 的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满足消防车回转要求的场地或道路。

《防火通规》3.4.5-6

2.1.4 住宅建筑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尽头式消防车道与环形消防车道距离大于18m时，应设置消防回车场地。（附图 2.1.4）

附图 2.1.4 尽头式的消防回车场地

《指南》2.1.4

【专家意见】

当《指南》第 2.1.4 条的要求，调整为按《防火通规》第 3.4.5 条第 6 款的要求执行。

于建筑设置消防救援口的问题。

《防火规范》第 2.2.3 条,对消防救援口的设置提出了具体的要求,《指南》相关内容是否仍适用?

2.2.3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和甲类厂房可不设置消防救援口外,在建筑的外墙上应设置便于消防救援人员出入的消防救援口,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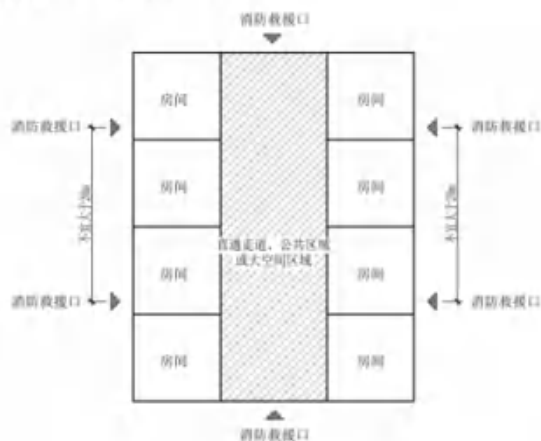
- 1 沿外墙的每个防火分区在对应消防救援操作面范围内设置的消防救援口不应少于2个;
- 2 无外窗的建筑应每层设置消防救援口,有外窗的建筑应自第三层起每层设置消防救援口;
- 3 消防救援口的净高度和净宽度均不应小于1.0m,当利用门时,净宽度不应小于0.8m;
- 4 消防救援口应易于从室内和室外打开或破拆,采用玻璃窗时,应选用安全玻璃;
- 5 消防救援口应设置可在室内和室外识别的永久性明显标志。

- 1 沿外墙的每个防火分区在对应消防救援操作面范围内设置的消防救援口不应少于 2 个;
- 2 无外窗的建筑应每层设置消防救援口,有外窗的建筑应自第三层起每层设置消防救援口;
- 3 消防救援口的净高度和净宽度均不应小于 1.0m,当利用门时,净宽度不应小于 0.8m;
- 4 消防救援口应易于从室内和室外打开或破拆,采用玻璃窗时,应选用安全玻璃;
- 5 消防救援口应设置可在室内和室外识别的永久性明显标志。

《防火通规》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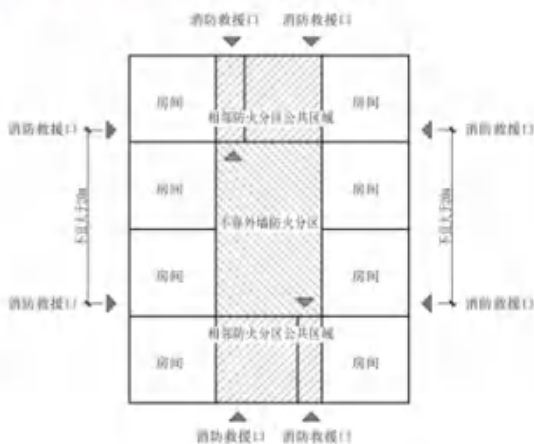
2.2 消防救援口

2.2.1 厂房、仓库和商店建筑的每个防火分区至少应设置两个直通走道、公共区域（可利用公共卫生间、楼梯间及前室的开口）或大空间区域的消防救援口。（附图 2.2.1）



附图 2.2.1

2.2.2 确有困难时，不靠外墙的防火分区，至少应设置两个通向相邻设有消防救援口防火分区的走道、公共区域或大空间区域的连通口（此连通口不得采用防火卷帘）。（附图 2.2.2）



附图 2.2.2

2.2.3 设置玻璃幕墙的住宅建筑的外墙应在每户的适当位置设置可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入的窗口，设有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时，应与场地相对应。

2.2.4 建筑物各层直通室外的门、窗或设有门、窗的敞开外廊、阳台可以作为消防救援口使用。每个商业服务网点的各层均应设消防救援口。

《指南》2.2

【专家意见】

1.对于商业服务网点的消防救援口设置，仍应按《指南》第 2.2.4 条执行。

2.消防救援口尺寸（净宽度×净高度）应按不小于 1.0m×1.0m 设计，当采用门时可按不小于 0.8m×1.4m 设计。

五、关于地下建筑设置消防电梯的问题。

《防火规范》第 2.2.6 条条文中提到，该条第 6 款规定的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包括地下汽车库。《指南》第 4.3.6 条则明确不包括汽车库。设计时如何把握？

2.2.6 除城市综合管廊、交通隧道和室内无车道且无人员停留的机械式汽车库可不设置消防电梯外，下列建筑均应设置消防电梯，且每个防火分区可供使用的消防电梯不应少于 1 部：

- 1 建筑高度大于 33m 的住宅建筑；
- 2 5 层及以上且建筑面积大于 3000m²（包括设置在其他建筑内第五层及以上楼层）的老年人照料设施；
- 3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建筑高度大于 32m 的二类高层公共建筑；
- 4 建筑高度大于 32m 的丙类高层厂房；
- 5 建筑高度大于 32m 的封闭或半封闭汽车库；
- 6 除轨道交通工程外，埋深大于 10m 且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m²的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

《防火规范》2.2.6

2.2.6 本条确定了建筑设置消防电梯的基本要求。

在建筑内设置消防电梯有利于提高消防救援人员的战斗力和灭火救援效果。基于一座建筑同一时间同时发生一次火灾，本条规定要求建筑中每个防火分区应至少具有 1 部消防电梯可供使用，并且为提高消防电梯在救援使用时的安全性，每个防火分区应尽量独立设置至少 1 部消防电梯；防火分区未独立设置消防电梯时，应采取确保安全使用共用的消防电梯的措施。对于规模较大或复杂的建筑，当按照同一时间同时发生多次火灾考虑时，应提高相应的设防要求。

本条第 6 款规定的“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包括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地下汽车库、地下和半地下工业与民用建筑，以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地下、半地下室。

《防火规范》2.2.6 条文说明

4.3.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7.3.1 条第 3 款规定的“埋深大于 10m 且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²的其他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总建筑面积不包括汽车库；当其他功能用房与地下汽车库上下组合建造，汽车库位于下部时，汽车库部分的埋深可不计入。

《指南》4.3.6

【专家意见】

1.地下、半地下汽车库应计入埋深和总建筑面积，指南第 4.3.6 条不再适用。可按《指南》第 4.3.5 条相邻防火分区合用消防电梯的要求执行。但针对 2023 年 6 月 1 日前已经方案或初步设计审查通过的项目，当为纯地下建筑（地面以上除疏散楼梯间等出口外无建筑物）时，《指南》第 4.3.6 条的规定可适用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当地下、半地下室埋深大于 10m 的部分与不大于 10m 的部分分别划分为独立的防火分区（采用防火墙和甲级防火门分隔，不应采用防火卷帘替代），且分别满足独立疏散的条件时，“埋深大于 10m 且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²”的总面积可仅计算埋深大于 10m 的部分的总面积。

六、关于防火分区建筑面积计算的问题。

《指南》第 3.1.3、4.1.22 条关于防火分区面积计算的规定与《防火通规》第 4.1.2 条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4.1.2 工业与民用建筑、地铁车站、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应综合其高度（埋深）、使用功能和火灾危险性等因素，根据有利于消防救援、控制火灾及降低火灾危害的原则划分防火分区。防火分区的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内横向应采用防火墙等划分防火分区，且防火分隔应保证火灾不会蔓延至相邻防火分区；

2 建筑内竖向按自然楼层划分防火分区时，除允许设置敞开楼梯间的建筑外，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应按上、下楼层中在火灾时未封闭的开口所连通区域的建筑面积之和计算；

3 高层建筑主体与裙房之间未采用防火墙和甲级防火门分隔时，裙房的防火分区应按高层建筑主体的相应要求划分；

4 除建筑内游泳池、消防水池等的水面、冰面或雪面面积、射击场的靶道面积、污水沉降池面积，开敞式的外走廊或阳台面积等可不计入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外，其他建筑面积均应计入所在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

《防火通规》 4.1.2

3.1.3 下列场所可不计入防火分区面积：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防火隔墙和甲级防火门分隔的水泵房、消防风机房；建筑中游泳池、消防水池等的水面面积、溜冰场等的冰面面积、滑雪场等的雪面面积，射击馆的靶道区、保龄球馆的球道区，桑拿浴室的洗浴部分、厕所、盥洗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消防电梯前室及其合用前室、设置有甲级防火门的封闭楼梯间；敞开连廊、阳台。

《指南》3.1.3

4.1.22 汽车坡道可不计入防火分区面积，可不考虑疏散距离。汽车停车位的设置不得影响消防设备用房、室内消火栓箱、消防管道井的正常使用。地下车库内最远疏散直线距离的计算不必考虑车辆对路线的阻挡，但应考虑实体墙、机械式停车装置等障碍物对路线的阻挡。

《指南》4.1.22

【专家意见】

1.《指南》第 3.1.3 条中，除符合《防火规范》第 4.1.2 条规定的场所外，其余场所均应计入防火分区建筑面积。但针对 2023 年 6 月 1 日已经方案或初步设计审查通过的项目，对于高层建筑主体部分的防火分区，《指南》第 3.1.3 条的规定可适用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指南》第 4.1.22 条中，当汽车坡道设置防火墙、特级防火卷帘与汽车库及相邻其他功能空间进行防火分隔时，该坡道部位可不计入防火分区建筑面积、可不考虑疏散距离。但该坡道部位应设置至少一个通向相邻空间的甲级防火门或直通室外的出口作为应急出口。

七、关于疏散走道、疏散楼梯梯段净宽度计算的问题。

《防火规范》第 7.1.4 条对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的净宽度进行了规定。在《<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实施指南》第 295 页进一步指出，当设有栏杆、扶手时，净宽度计算应算至栏杆、扶手的内侧。这些要求与《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以下简称《民用通规》）第 5.3.3 条有矛盾。如何把握？

7.1.4 疏散出口门、疏散走道、疏散楼梯等的净宽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疏散出口门、室外疏散楼梯的净宽度均不应小于 0.80m；
- 2** 住宅建筑中直通室外地面的住宅户门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0.80m，当住宅建筑高度不大于 18m 且一边设置栏杆时，室内疏散楼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0m，其他住宅建筑室内疏散楼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1m；
- 3** 疏散走道、首层疏散外门、公共建筑中的室内疏散楼梯的净宽度均不应小于 1.1m；
- 4** 净宽度大于 4.0m 的疏散楼梯、室内疏散台阶或坡道，应设置扶手栏杆分隔为宽度均不大于 2.0m 的区段。

《防火通规》7.1.4

5.3.3 当公共楼梯单侧有扶手时，梯段净宽应按墙体装饰面至扶手中心线的水平距离计算。当公共楼梯两侧有扶手时，梯段净宽应按两侧扶手中心线之间的水平距离计算。当有凸出物时，梯段净宽应从凸出物表面算起。靠墙扶手边缘距墙面完成面净距不应小于 40mm。

《民用通规》5.3.3

【专家意见】

疏散走道、疏散楼梯设置扶手时，净宽度可按《民用通规》规定计算至扶手中心线。

八、关于疏散走道、疏散楼梯休息平台净高度的问题。

《防火通规》第 7.1.5 条要求疏散通道和疏散走道净高不低于 2.1m，通道和走道上局部下挂的挡烟垂壁是否可以按 2.0m 控制？《指南》4.1.29 条中的挡烟设施下部距地面净空高度可否仍按 2.0m 控制？另外，疏散楼梯平台净高与《民用建筑通用规范》要求不一致。

7.1.5 在疏散通道、疏散走道、疏散出口处，不应有任何影响人员疏散的物体，并应在疏散通道、疏散走道、疏散出口的明显位置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疏散通道、疏散走道、疏散出口的净高度均不应小于 2.1m。疏散走道在防火分区分隔处应设置疏散门。

《防火通规》7.1.5

4.1.29 地下一层自行车库直通室外的自用坡道口与自行车库之间可不设防火门，可作为敞开楼梯间用于疏散，但应设置挡烟设施，设施下部距地面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2.0m。大开间的自行车库室内最远点到疏散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应大于 30m，当场所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其疏散距离可增加 25%。

《指南》4.1.29

3.2.7 建筑的室内净高应满足各类型功能场所空间净高的最低要求，地下室、局部夹层、公共走道，建筑避难区、架空层等有人正常活动的场所最低处室内净高不应小于 2.00m。

5.3.7 公共楼梯休息平台上部及下部过道处的净高不应小于 2.00m，梯段净高不应小于 2.20m。

《民用通规》3.2.7，5.3.7

【专家意见】

1.疏散通道、疏散走道上局部设置的挡烟垂壁、梁等突出物部位净高确有困难处，可按《民用通规》第 3.2.7 条执行。

2.疏散楼梯休息平台上部及下部过道处净高可按《民用通规》第 5.3.7 条执行。

3.人防门和防火门不宜同框设置。人防防护设备的规格及其选用按人防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关于首层疏散外门名词相关的问题。

《防火通规》第 7.1.4 条第 3 款中的“首层疏散外门”的含义是否有变化，《指南》第 4.2.13、4.2.14 条是否仍适用？

7.1.4 疏散出口门、疏散走道、疏散楼梯等的净宽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疏散出口门、室外疏散楼梯的净宽度均不应小于 0.80m；
- 2 住宅建筑中直通室外地面的住宅户门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0.80m，当住宅建筑高度不大于 18m 且一边设置栏杆时，室内疏散楼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0m，其他住宅建筑室内疏散楼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1m；
- 3 疏散走道、首层疏散外门、公共建筑中的室内疏散楼梯的净宽度均不应小于 1.1m；
- 4 净宽度大于 4.0m 的疏散楼梯、室内疏散台阶或坡道，应设置扶手栏杆分隔为宽度均不大于 2.0m 的区段。

《防火通规》7.1.4

4.2.13 高层建筑内，仅供地下室疏散楼梯使用的首层疏散外门可不按高层公共建筑首层疏散外门宽度要求设置。

4.2.14 住宅的疏散楼梯间首层开向门厅的门及楼梯间直通室外的门，净宽可按本《指南》第 4.1.35 条第 1 款的规定控制。

《指南》4.2.13，4.2.14

【专家意见】

《防火规范》第 7.1.4 条第 3 款中的“首层疏散外门”是指首层门厅等公共区域设置的直通室外的疏散门，不包括疏散楼梯间在首层直通室外的门。疏散楼梯间在首层直通室外的门，可按《防火规范》第 7.1.4 条第 1 款执行。与室内主体功能不连通的单个辅助房间（例如设备间、垃圾间、储藏间）在首层直通室外的疏散门，可按《防火规范》第 7.1.4 条第 1 款规定执行。

《指南》第 4.2.13、4.2.14 条仍然适用，可继续执行。

十、关于电梯间与汽车库连通门的问题。

《防火规范》第 6.4.2 条规定电梯间与汽车库连通的门应为甲级防火门。《指南》第 4.3.1 条的规定低于《防火规范》要求。

6.4.2 下列部位的门应为甲级防火门：

- 1 设置在防火墙上的门、疏散走道在防火分区处设置的门；
- 2 设置在耐火极限要求不低于 3.00h 的防火隔墙上的门；
- 3 电梯间、疏散楼梯间与汽车库连通的门；
- 4 室内开向避难走道前室的门、避难间的疏散门；
- 5 多层乙类仓库和地下、半地下及多、高层丙类仓库中从库房通向疏散走道或疏散楼梯间的门。

《防火规范》6.4.2

4.3.1 直通建筑内附设汽车库的普通电梯，应在汽车库部分设置电梯候梯厅，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乙级防火门与汽车库分隔，确需用防火卷帘替代时，卷帘总长度不得超过 6m。

《指南》4.3.1

【专家意见】

连通汽车库的电梯间、候梯厅应设置甲级防火门与汽车库分隔，不应采用防火卷帘替代。

十一、关于儿童活动场所疏散门设置的问题。

《防火规范》第 7.4.2 条第 1 款规定，对儿童活动场所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

间或袋形走道两侧的房间，建筑面积不大于 50 平方米的允许设置 1 个疏散门。

《指南》第 9.2.2 条低于《防火通规》要求。

7.4.2 公共建筑内每个房间的疏散门不应少于 2 个；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中的老年人活动场所、医疗建筑中的治疗室和病房、教学建筑中的教学用房，当位于走道尽端时，疏散门不应少于 2 个；公共建筑内仅设置 1 个疏散门的房间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对于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中的老年人活动场所，房间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或袋形走道两侧且建筑面积不大于 50m^2 ；

2 对于医疗建筑中的治疗室和病房、教学建筑中的教学用房，房间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或袋形走道两侧且建筑面积不大于 75m^2 ；

3 对于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房间的建筑面积不大于 50m^2 且经常停留人数不大于 15 人；

4 对于其他用途的场所，房间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或袋形走道两侧且建筑面积不大于 120m^2 ；

5 对于其他用途的场所，房间位于走道尽端且建筑面积不大于 50m^2 ；

6 对于其他用途的场所，房间位于走道尽端且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m^2 、房间内任一点至疏散门的直线距离不大于 15m、疏散门的净宽度不小于 1.40m。

《防火通规》 7.4.2

9.2.2 除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小学校的教学用房外，其他儿童活动场所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或袋形走道两侧的房间，建筑面积不大于 120m^2 的房间可设置 1 个疏散门。

《指南》 9.2.2

【专家意见】

取消《指南》第 9.2.2 条的规定，调整为按《防火通规》第 7.4.2 条第 1 款的规定执行。

十二、关于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实验楼是否设置自动灭火系统的问题。

《防火通规》第 8.1.9 条第 7 款，“……设置具有送回风道（管）系统的集中空气调节系统且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m^2 的其他单、多层公共建筑”是否包括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实验楼？《指南》第 5.4.3 条是否仍然适用？

8.1.9 除建筑内的游泳池、浴池、溜冰场可不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外,下列民用建筑、场所和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

- 1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及其地下、半地下室;
- 2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及其地下、半地下室中的公共活动用房、走道、办公室、旅馆的客房、可燃物品库房;
- 3 建筑高度大于 100m 的住宅建筑;
- 4 特等和甲等剧场,座位数大于 1500 个的乙等剧场,座位数大于 2000 个的会堂或礼堂,座位数大于 3000 个的体育馆,座位数大于 5000 个的体育场的室内人员休息室与器材间等;
- 5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m²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m²的单、多层展览建筑、商店建筑、餐饮建筑和旅馆建筑;
- 6 中型和大型幼儿园,老年人照料设施,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m²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m²的单、多层病房楼、门诊楼和手术部;
- 7 除本条上述规定外,设置具有送回风道(管)系统的集中空气调节系统且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m²的其他单、多层公共建筑;
- 8 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m²的地下或半地下商店;
- 9 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多层建筑的地上第四层及以上楼层、高层民用建筑内的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设置在多层建筑第一层至第三层且楼层建筑面积大于 300m²的地上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
- 10 位于地下或半地下且座位数大于 800 个的电影院、剧场或礼堂的观众厅;
- 11 建筑面积大于 1000m²且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

《防火规范》8.1.9

5.4.3 局部设置具有送回风管(道)的集中空气调节系统的多层教学楼、办公楼,当设置空调系统部分的建筑面积之和大于 3000 m²但空调风管不穿越防火分区、不穿越楼板,或者设置空调系统的部分建筑面积之和不超过 3000 m²时,可不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指南》5.4.3

【专家意见】

《指南》第 5.4.3 条不再适用,但对于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实验楼及其附属教学用房,当其空调送回风道(管)不穿越所服务的房间隔墙或者设置空调系统部分的建筑面积之和不超过 3000 m²时,可不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十三、关于排烟系统中排烟防火阀与排烟风机、补风机的联锁关闭问题。

《设施通规》第 11.3.5 条中规定,“下列部位应设置排烟防火阀,排烟防火阀应具有在 280℃时自行关闭和联锁关闭相应排烟风机、补风机的功能:……”是否本条所列的所有排烟防火阀均需与排烟风机、补风机联锁关闭?而《指南》第 7.3.2 条中仅要求排烟风机入口处的排烟防火阀具有此联锁关闭功能,此规定是否仍然适用?

11.3.5 下列部位应设置排烟防火阀,排烟防火阀应具有在 280℃时自行关闭和联锁关闭相应排烟风机、补风机的功能:

- 1 垂直主排烟管道与每层水平排烟管道连接处的水平管段上;
- 2 一个排烟系统负担多个防烟分区的排烟支管上;
- 3 排烟风机入口处;
- 4 排烟管道穿越防火分区处。

《设施通规》11.3.5

7.3.2 机械排烟系统的常闭排烟阀(或排烟口)应具备现场手动开启、消防控制室手动开启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联动)开启功能;当系统中任一常闭排烟阀(或排烟口)开启后,应能通过报警系统的控制模块自动(联动)启动(或通过其他方式启动)相应的排烟风机和补风机。仅排烟风机入口处的排烟防火阀需具备连锁关闭排烟风机和补风机的功能。

《指南》7.3.2

【专家意见】

《设施通规》第 11.3.5 条仅规定了排烟防火阀应具有联锁关闭相应排烟风机、补风机的功能,但未明确哪些排烟防火阀应具有联锁关闭功能。从尽可能延长排烟风机运行时间的角度出发,可仅保持排烟风机入口处的排烟防火阀具有联锁关闭相应排烟风机、补风机的功能,其他排烟防火阀可不与排烟风机、补风机联锁关闭。《指南》7.3.2 条仍然适用,可继续执行。

十四、关于地上建筑的走道、面积小于 500 m²的房间及地下建筑的补风问题。

《设施通规》第 11.3.6 条中规定,“除地上建筑的走道或地上建筑面积小于 500m²的房间外,设置排烟系统的场所应能直接从室外引入空气进行补风,……”本条并未明确地上建筑的走道、地上建筑面积小于 500m²的房间及地下建筑具体的补风要求,《指南》第 7.2.27、7.2.41 条是否仍然适用?

11.3.6 除地上建筑的走道或地上建筑面积小于 500m² 的房间外,设置排烟系统的场所应能直接从室外引入空气补风,且补风量和补风口的风速应满足排烟系统有效排烟的要求。

《设施通规》11.3.6

7.2.27 对于地上建筑,当房间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500 m²,或房间建筑面积小于 500 m²但大于 300 m²且空间净高大于 6m 时,不论其采用机械排烟或自然排烟方式,均应设置直接补风设施;设置了排烟口且房间门为防火门的地上无窗房间,也应设置补风设施,可直接补风,或通过相连的走道间接补风,当采用走道间接补风时走道应设有直接补风设施。

对于地下建筑,当房间建筑面积大于等于 200 m²时,房间应设置直接补风设施;当房间建筑面积小于 200 m²且设置了排烟口时,房间也应设置补风设施,可直接补风,或通过相连的走道间接补风,当采用走道间接补风时走道应设有直接补风设施。

自然排烟系统应采用自然通风方式补风,自然补风口的有效面积宜通过计算确定,且不宜小于所在防烟分区总自然排烟有效面积的 1/2。

7.2.41 对于新建地下汽车库内配建充电设施的防火单元,其排烟系统应独立设置,不应与汽车库其它非充电设施区域共用;当独立设置确有困难时,同一防火分区内相邻布置的两个防火单元可共用一个排烟系统,系统排烟量可按一个防火单元确定,但排烟量应在《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 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增加 20%。

防火单元的补风系统宜独立设置,当独立设置确有困难时,也可利用同一防火分区内的相邻防火单元或其它防烟分区进行补风。

《指南》7.2.27、7.2.41

【专家意见】

《设施通规》第 11.3.6 条仅规定了除地上建筑的走道或地上建筑面积小于 500 m² 的房间外设置排烟系统场所的补风要求,并未明确地上建筑的走道、地上建筑面积小于 500 m² 的房间及地下建筑具体的补风要求。《指南》第 7.2.27、7.2.41 条作为对《设施通规》第 11.3.6 条的补充,在《防排烟标准》修订前可继续执行。